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4122號

原告 謝尹薰

被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因原告於民國109年方18歲，故以其法定代理人林妘紘為要保人，原告為被保險人，而於109年5月30日投保遠雄人壽人身保險單(保單號碼：000000000-0，下稱系爭保單)，系爭保單費用皆為原告付款，系爭保單繳款費用純粹為原告之財產，非法定代理人林妘紘之財產，然因法定代理人林妘紘與被告間之債務，系爭保單遭強制執行，爰請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76628號之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扣押系爭保單價值準備金新臺幣(下同)172,592元予以撤銷。

二、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所謂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最高法院著有62年台上字第845號裁判可資參

01 照)。又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
02 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
03 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5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就執行標
04 的物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係指所有權或其他足以阻
05 止物之交付或讓與之權利而言（最高法院20年抗字第525號
06 裁判可資參照）。是凡第三人在執行標的物上所存在之權
07 利，無忍受強制執行之法律上理由者，均可據以提起第三人
08 異議之訴。次按保險法第119條第1項明定，要保人終止保險
09 契約，而保險費已付足一年以上者，保險人應於接到通知後
10 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其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應得保單價值
11 準備金之四分之三。要保人既得隨時任意終止保險契約，請
12 求償付解約金，復可以保單價值準備金依同法第120條規定
13 為質，向保險人借款；參照同法第116條第6、7項規定，保
14 險費到期未交付者，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所定申請恢復效力之
15 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保險契約終止時，保險費已
16 付足二年以上，如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者，保險人應「返還」
17 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暨同法第124條所定，人壽保險之要保
18 人對於被保險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有優先受償之權。在在
19 揭明保單價值準備金形式雖屬保險人所有，但要保人對於其
20 繳納保險費所累積形成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具有實質權利。
21 此亦有最高法院105年度臺抗字15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是
22 保險契約之實質上權利由要保人享有，其財產價值，應屬要
23 保人所有。

24 三、經查，系爭保單之要保人係林妘紘，並非原告本人等情，有
25 原告提出之保險單在卷可稽。而原告既非系爭保單之要保
26 人，縱認原告主張其支付系爭保單保險費屬實，惟此僅為原
27 告與林妘紘間內部關係，不影響林妘紘與遠雄人壽間關於系
28 爭保單要保人約定，是系爭保單如提前解約，其解約金、保
29 險價值準備金亦應給付與要保人即林妘紘而非原告，原告非
30 得逕以其代繳保費即主張其為系爭保單之權利人。此外，原
31 告對於系爭保單之解約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亦無其他足以阻

01 止物之交付或讓與之權利，則原告就系爭保單既無足以排除
02 強制執行之權利，其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聲明系爭強制執
03 行事件，扣押系爭保單價值準備金172,592元予以撤銷，即
04 屬無據。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依其所訴之事
06 實，已足認與強制執行法第15條之規定不合，其訴在法律上
07 顯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之規定，不
08 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09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顯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0 第2項、第249條第2項第2款、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12 臺北簡易庭

13 法 官 郭美杏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
16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7 ）。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書記官 林玕倩